

目 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 SHI RENMINZHENG FU GONGBAO

第3期(总第193期)
20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2
关于改革完善省与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分税制财政体制的通知	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	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水产业的通知	9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与县(区)分税制财政体制的通知	1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苴却砚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春季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	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生产要素保障工作确保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的通知	1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批转市教育督导团对市教育局直属系统 2013 年教育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督导评估报的通知	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攀枝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挂牌督办整改重大火灾隐患的通知	24

主 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 制 出 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 2 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587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4〕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应对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形势,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深化体制改革,坚持保障基本,注重统筹发展,完善市场机制”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满足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努力使养老服务业成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成为扩大内需、增加就业、促进服务业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建立养老服务设施和站点。养老床位数达到61万张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35张以上。养老服务提供就业岗位75万个以上。养老服务业成为服务业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到2017年,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90%以上的城市社区,75%以上的乡镇和50%以上的农村社区建立养老服务设施和站点。养老床位数达到55万张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33张以上。养老服务

提供就业岗位65万个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城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各地在制订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规划和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养老服务设施应位于适宜老年人活动的低层,多期开发的应在首期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没有达到规划和标准要求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挥社区服务中心(服务站)和社区卫生、文化、体育及其他服务设施的养老服务功能。加快推进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扶持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二)重视和发展农村养老服务。健全农村五保供养机构功能,在满足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使之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设施。按照村级主办、互助服务、群众参与、政府支持的原则,加快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培育农村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发挥村民自治功能和老年协会作用,督促家庭成员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义务,开展邻里互助、志愿服务,帮助留守、失独、经济困难老年人解决生活困难。各级政府用于养老服务的财政性资金应重点向农村倾斜。鼓励城市资金、资产和资源投向农村养老服务。城市公办养老机构要与农村五保供养机构等建立对

口支援和合作机制。

(三) 大力发展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是让居家老年人获得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专业化的社会服务。建立县级、乡镇(街道)、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培育和扶持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老年人居家呼叫服务系统和应急救援服务网络建设,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上门服务。

社区养老服务具有社区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服务两类功能,为家庭日间暂时无人或无力照护的社区老年人提供服务。加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活动中心(站)等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鼓励社会组织和家政、物业等企业兴办或运营社区日间照料、老年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支持社区开展老年文化体育娱乐活动。

(四) 加强养老机构建设。

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鼓励民间资本整合和改造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社会资源用于养老服务,举办规模化、连锁化养老机构;鼓励境外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在资本金、场地、人员等方面,进一步降低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的门槛。

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作用,重点为城乡“三无”老人、低收入老人、失独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护理服务。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公建民营、委托管理等方式运营公有产权的养老服务设施。

(五) 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推动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可申请纳入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范围。建立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的协作机制,加快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建立社区医院与老年人家庭医疗契约服务关系。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开设老年病科。鼓励医疗机构转型或增设老年护理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护理院、康复医院和提供临终关怀服务的医疗机构。鼓励和引导商业保险公司为老年人提供

健康、意外伤害和长期护理等保险保障。

(六) 大力发展养老产业。养老产业是扩大内需、增加就业、促进服务、繁荣消费、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新兴产业。鼓励相关行业拓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旅游、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法律服务、信息服务,加强残障老年人专业化服务。支持企业开发康复辅具、食品药品、服装服饰等老年产品,引导商业机构设立老年用品专区。引导和规范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信贷、保险等产品。鼓励发展养老服务中小企业,扶持发展龙头企业,形成养老服务产业集群。健全市场规范和行业标准,确保养老服务和产品质量,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消费环境。

三、政策措施

(一) 投融资政策。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安排财政性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要将国家有关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金融政策落实到养老服务业,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积极利用财政贴息、小额贷款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有效信贷投入。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建设。鼓励保险资金投资养老服务领域。按照国家统一安排,探索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鼓励保险公司承保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要支持养老服务企业。政府债券应统筹考虑养老服务需求,积极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无障碍改造。

(二) 土地供应政策。各地要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根据新建养老床位的工作目标和年度任务,按照养老床位建设标准和建设规模确定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指标,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保障养老机构建设用地,切实保障养老床位建设年度目标任务所需用地。民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公办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使用国有划拨土地;符合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规定的,可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乡(镇)、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建设用地,可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按照国家规定优先保障供应,可采取招标等方式合理控制地价,降低养

老机构建设成本。严禁养老设施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搞房地产开发。

(三)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现行支持养老服务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护服务免征营业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对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补贴支持政策。各地要加快建立养老服务评估机制,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根据养老服务的实际需要,推进民办公助,选择通过补助投资、贷款贴息、运营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平台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和一定的运营补贴。对养老服务机构新增床位,原则上按每张1万元给予建设性补助,并适当补助运营费。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要将50%以上的资金用于发展养老服务业。要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的政策措施。

(五)人才培养和就业政策。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增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对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养老服务专业的学生免收学费,鼓励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把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纳入城乡就业培训范围,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在养老机构和社区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从事养老服务,按规定落实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落实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和持证上岗制度,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培训机构,依托院校和养老机构建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加快省级养老实训示范基地建设。养老机构应当改善养老护理员工作条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在

养老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

(六)鼓励公益慈善组织支持养老服务。引导公益慈善组织参与养老服务和养老用品开发,培育发展为老服务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组织,建立为老志愿服务登记制度。

四、组织领导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成立发展养老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抓紧制订实施意见,分年度制订工作计划,明确和落实目标任务。深入开展“敬老模范县(市、区)”创建活动。民政部门要履行监督管理、行业规范、业务指导职责。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财政部门要在现有资金渠道内对养老服务业发展给予财力保障。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统筹规划、分年安排,及时下达年度用地计划。商务部门要把养老服务业作为加快发展服务业的重要内容统筹推进。老龄工作机构要综合协调,加强督促指导。教育、公安消防、卫生、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金融、质检、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依法强化行业监管。民政部门要健全养老服务的准入、退出、监管制度。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法确定适用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范围。有关部门要建立养老服务业统计制度。其他有关部门要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服务业实施监督管理。要发挥养老服务行业协会行业自律作用。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地要加强对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工作的督促检查,加强工作绩效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工作落实,按年度完成或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省政府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职责,制订具体政策措施。发展改革部门、民政部门和老龄工作机构要加强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2月14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改革完善省与市(州)、扩权试点县(市) 分税制财政体制的通知

川府发〔2014〕9号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公共财政体系的决策部署,为充分调动市县推进发展的积极性,增强实施“三大发展战略”的财政支撑能力,促进我省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省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对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进行改革完善。

一、改革原则

(一)夯实基础。通过改革完善分税制财政体制,进一步建立健全稳定的地方税收体系,逐步做大市县财政收入规模,夯实市县财力基础。

(二)健全机制。通过改革完善分税制财政体制,彻底解决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收入归属的问题,建立健全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责、权、利统一的税收分享制度。

(三)促进发展。通过改革完善分税制财政体制,进一步促进资本要素合理流动,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充分调动市县发展经济、培植税源、做大财政收入“蛋糕”的积极性,增强发展能力,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二、改革内容

(一)收入划分。一是下划2个省市共享税种。将原省与市县按35%:65%进行分享的印花税、契税省级分享部分下划市县作为市县固定收入,省不再参与分享。二是不再实行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企业所得税收人的办法,将省级企业所得税、市县企业

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统一实行按比例分享,其中:省与市县按35%:65%的比例进行分享;省暂不参与“三州”和内地民族自治县(含民族待遇县)的企业所得税分享。

(二)基数划转。以2012年为基期年对印花税、契税和企业所得税进行基数计算划转,通过调增(减)税收返还基数方式办理。

改革方案实施后,如果某市县以后年度的收入完成数达不到上(下)划的2012年基数,省财政将相应扣减(增加)对该市县的税收返还补助。

(三)执行时间。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三、配套措施

(一)同步改革完善市(州)对县财政体制。对扩权试点县(市),实施与市(州)相同的改革,市级不参与扩权试点县(市)税收分享;对非扩权试点县(市、区),市(州)应合理确定市县企业所得税、契税和印花税等相关税种收入分享关系,确保非扩权试点县(市、区)不因体制调整减少收入。市(州)政府对非扩权试点县(市、区)财政体制调整方案需在2014年内报财政厅审定后实施。

(二)健全区域间财政利益分享机制。研究制定企业总分机构、兼并重组、跨域项目、共建园区的财税利益分享办法,理顺分配关系,促进协调发展。

(三)推进建立规范统一的税收环境。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加强对税收优惠特别是区域税收优惠政策的规范管理,清理纠正自行制定的越权减免税和税收先征后返政策,整顿财税秩序。

(四)停止执行新投产大中型项目投资省级分税政策。《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新投产大中型项目的主体税种按比例分成的通知》(川府发〔1996〕155号)自2014年1月1日起废止。

(五)建立过渡期增量返还政策。2014年、2015年为改革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对因此次体制调整

带来的个别有收入净上划的市和扩权试点县(市),其净上划收入产生的增量,由省财政在办理省与市县年度财政结算时予以全额返还。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2月1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促进产业 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4〕1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省主动作为,积极推动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在加快调结构中转方式促转型,产业规模和产品门类已有相当基础,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但产品结构性、阶段性过剩问题比较突出,生产布局不够合理,技术装备水平不高,产品档次和竞争力较低,行业经济效益和运行质量不优,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以下简称国务院《指导意见》),为积极有效做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过剩产能化解工作,促进工业转方式调结构和提升整体竞争力,特制订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思路。坚持尊重规律、分业施策、多管齐下、标本兼治的原则,着力发挥环保、安全、节能等政策的宏观调控和市场机制作用,管住增量,优化存量,创新改造,市场拉动,有序推进,分类实施,力争用5年时间“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过剩

产能,有效促进转方式调结构和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改善。

(二)主要目标。钢铁行业产能控制在3600万吨以内,淘汰落后产能300万吨,高端产品占比达到50%以上。水泥行业产能控制在1.5亿吨以内,淘汰落后产能1000万吨,新型干法水泥占比达到95%以上。平板玻璃行业产能控制在4500万重量箱以内,淘汰落后产能550万重量箱,平板玻璃深加工率达到50%以上。电解铝行业产能控制在110万吨以内,产品深加工率超过80%,高端建筑和生产用型材占比达到50%以上。煤炭行业全面完成2013年、2014年两年共关闭淘汰小煤矿500处的目标任务,淘汰落后产能4000万吨;平均单井生产规模由4.5万吨/年提升到11.5万吨/年,机械化率由35%提高到55%以上。

二、分业施策

(一)钢铁行业。推动钢铁行业兼并重组,创新企业组织结构,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城市钢铁企业退城入园。

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档次。鼓励企业加强技术攻关,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突

破低品位难选矿采选、钒钛磁铁矿直接还原、不锈钢深加工和型材锻造等关键技术瓶颈。支持企业实施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重点提高机械装备、航空航天、核电风电、高速铁路、汽车等特殊用途钢材比例,积极发展钒钛低微合金钢、多元优质复合合金等高档核心产品。

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发挥市场挤出效应,实施电、水等要素阶梯价格,倒逼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工艺装备落后、能源环保不达标的 100 余户钢铁企业退出市场。加快淘汰 400 立方米以下高炉、30 吨以下转炉和电炉以及落后的轧钢设备。

(二)水泥行业。推动水泥企业联合重组。鼓励支持规模实力强的龙头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实施兼并重组,打造 3—5 家产能上千万吨的特大型水泥企业、5—7 家产能超 500 万吨的大型水泥企业,增强企业规模实力和竞争力。

优化水泥生产布局。坚持等量或减量置换原则,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统筹考虑民族地区、边远山区建设需求,适当布局建设水泥项目。推动成都经济区水泥过剩产能向区外调整布局。

调整水泥产品结构。推广应用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逐步降低 32.5 复合水泥使用比重。鼓励企业依托现有水泥生产线,综合利用工矿废渣发展高标号水泥和满足港口、隧道、大坝及油井工程需要的特种水泥等新产品。支持企业利用现有水泥生产线无害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产业废弃物,协同处置生产线比重不低于 10%。

(三)平板玻璃行业。发展功能性玻璃。适应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对节能玻璃门窗的升级需求,鼓励发展低辐射中空玻璃。发挥我省资源优势,支持骨干企业主动承接东部地区产能转移。支持现有浮法玻璃生产线升级改造,提高优质浮法玻璃原片比重。鼓励原片生产深加工一体化。培育成都等玻璃精深加工基地。

(四)电解铝行业。发挥我省水电优势,主动承接国内大型企业电解铝产能转移,新建企业适当提高标准,严格准入。延伸电解铝及铝加工产业链。

支持电解铝企业发展深加工产业,推动关联企业围绕电解铝企业入园集聚发展,生产轻质、高强、大规格、耐高温、耐腐蚀等高附加值产品,逐步提高铝深加工产品在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领域的应用,促进铝加工材产量和电解铝的产量基本相当。支持符合条件的电解铝企业与电力企业签订直购电长期合同。

淘汰电解铝落后产能。2015 年底前淘汰 16 万安培以下的预焙槽。实施差别化电价政策,对吨铝液电解交流电耗大于 13700 千瓦时,以及 2015 年底后达不到规范条件的产能,用电价格在目录电价基础上上浮 10%。

(五)煤炭行业。按照国家煤炭产业政策,淘汰关闭和升级改造一批落后产能煤矿。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支持优势企业整合资源,通过收购、控股等方式重组煤矿企业,促进全省煤矿企业做大做强,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行业管理。充分发挥行业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落实工业转型升级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加强行业准入和规范管理,公告符合条件的生产线和企业名单,定期发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适时发布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利用、市场供需等相关信息。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推行产能过剩行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诚信体系和质量体系建设,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信息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坚决遏制过剩产能盲目扩张。严禁建设新增产能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投资管理规定和产业政策,严把项目准入关,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者备案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妥善处理违规项目。处理已建和在建违规项目,主要采取法律法规约束和配套的经济措施予以限制。对违规在建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按照国务院《指导意见》要求,分类妥善处理。对确有必要建设

的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清理整顿建成违规产能,对先进产能项目,抓紧补办手续,争取国家批准;对工艺设备落后、产品质量不合格、能耗及排放不达标的项目,列入淘汰落后年度任务加快淘汰。

(三)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完善激励和约束政策,引导企业主动退出过剩行业。对产能过剩行业项目建设,市(州)须制订产能置换方案,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产能置换方案经省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后在全省范围内予以公告,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同时将置换出的产能列入淘汰落后产能名单,监督落实。

鼓励各地探索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市场化运作的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上限,倒逼超标产能退出、节能环保达标和自然环境改善的长效机制。

(四)加快技术进步。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建立健全“产学研用投”产业联盟,加快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和攻关,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步伐,推进具有我省资源禀赋特色的产业转型升级、产品更新换代。

推进企业升级改造。推广应用节能、安全、环保、高效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工艺技术,支持企业技术升级、设备更新、生产流程再造。提升信息化、数字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推动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降低综合能耗和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按照“准备一批、开工一批、加快建设一批、竣工投产一批”的要求,推进一批重点技改项目加快建设,支持一批环保搬迁提升改造项目加快前期工作、尽快开工建设。

(五)优化企业生产布局。根据区域经济发展实际,适应城镇化发展需要,考虑环境承载力、资源能源禀赋、产业基础、市场空间、物流运输等条件,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和环保搬迁、退城进园,防止落后产能转移。支持生态敏感地区产能向具有富余环境容量地区转移、高载能企业向资源富集和电力丰富地区转移。

支持跨地区产能置换,引导省内有效产能向优势企业和更具比较优势的企业集中,推动形成分工

合理、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格局。

(六)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出台四川省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意见,积极推进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的兼并重组。研究制订市(州)之间的利益分配办法,促进行业内优势企业跨地区整合过剩产能。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方式参与企业的兼并重组。企业兼并重组要充分发挥行业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作用,按照企业自愿、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稳妥推进。

(七)扩大市场需求。扩大省内市场需求。围绕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发挥省内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民生工程项目建设和芦山地震灾区及“7·9”洪灾地区恢复重建的现实市场的拉动作用,稳步扩大钢材、水泥、平板玻璃、铝型材等产品的市场需求。

大力开拓国内市场。加强产销衔接,巩固提升钢铁板材、无缝钢管、重轨、高强度含钒抗震钢筋、高端建筑用玻璃、高品质铝合金及铝型材等优势产品的国内市场份额。支持大宗产品采用江海联运、江河联运、铁海联运、多式联运,降低物流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支持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抓住我国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等机遇,发挥我省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业的技术、装备、规模优势,引导工程建设、装备制造、材料生产等企业抱团行动,通过对外承包工程,建设一批生产基地,带动省内产品出口。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建立由省政府分管工业的负责同志为召集人、省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省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作联席会议,负责重大问题的组织协调、相关政策的研究制定、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等。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是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顾全大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监管到位,确保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落实相关政策。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支持。省财政整合现有相关财政专项资金,加大扶持力度,支持化解产能过剩。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专项资金加大对化解产能过剩、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投入。积极落实税收对兼并重组、资源综合利用、转移产能出口设备和产品的优惠政策。

落实金融有保有控政策,鼓励商业银行按照风险可控和可持续原则,加大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企业兼并重组整合过剩产能、向境外转移产能、开拓市场的信贷支持。开拓企业兼并重组融资渠道,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作为支付手段整合过剩产能的企业。未取得合法手续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放贷、发债、上市融资,充分发挥金融在化解过剩产能中的撬动作用。依法保护金融债权。

完善和规范价格政策,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清理整顿产能过剩行业优惠电价政策,禁止自行实行电价优惠和电费补贴。对产能过剩行业中能耗、电耗、水耗达不到行业标准的产能,按相关政策实施差别电价或惩罚性电价、水价。

(三)加强协调配合。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严格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审批,会同各市(州)做好在建和建成违规产能清理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用地管理,严把好土地人口关。环境保护部门要继续强化环境监管,严把环境准入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提供政策咨询,帮助指导产能过剩企业依法妥善安置企业职工,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指导意见》和本实施意见的要求,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制订配套措施,完善配套政策,确保各项任务得到贯彻落实。

(四)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遏制重复建设、化解产能过剩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格工作问责,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市(州)和有关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对违法违规建设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监管不力,瞒报、谎报化解产能过剩和整改不到位的地区,依法依纪追究该地区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加强信息公开和社会舆论监督,营造有利于化解过剩产能矛盾的舆论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2月2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水产业的通知

川办发〔2014〕1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现代渔业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农(渔)民增收,进一步促进水域生态建设,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加快发展现代水产业发展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坚持生态优先、以养为主,以建设现代水产业强省为目标,以保障水产品安全有效供给和农(渔)民增收为主体,以加快转变水产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大力加强水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现代水产业发展新机制,提高

水域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增强水产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形成生态良好、生产发展、产品优质、农（渔）民增收、平安和谐的现代水产业发展新格局。

（二）发展目标。

到2017年，水产养殖面积达到21万公顷，水产品总产量150万吨，水产业总产值430亿元，农民人均水产业收入650元，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区）200个、10万公顷；水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水生生物种群数量明显增加，鱼类自然保护区达到10个以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达到50个以上。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法规基本完善，省、市、县质检体系基本健全，质量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6%以上。

到2020年，水产养殖面积达到25万公顷，水产品总产量180万吨，水产业总产值560亿元，农民人均水产业收入840元，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区）240个、13万公顷。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发展现代水产养殖。调整优化区域布局，引导和鼓励发展池塘精养、水库湖泊生态养殖、粮经复合稻田养鱼。发展地方名优特色优势水产养殖，抓好水产品牌培育、创建和运作。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推进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区）建设，推广水产良种良法、标准化生产、节水节地设施渔业、先进渔机渔具和节能减排技术。

（二）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壮大产业化龙头企业，鼓励和引导城市工商资本及社会资金投入现代水产业建设，扶持龙头企业培育自主品牌，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发展水产品加工流通业，开发多样化的营养、卫生、安全和食用方便的加工产品。扶持水产专业合作社和家庭渔场，鼓励与龙头企业、加工流通企业合作，建立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

（三）强化科技支撑。整合优化产学研科技资源，开展科技攻关。围绕养殖主导品种选育、规模化良种繁育、特色优势品种推广、健康养殖、精深加工等技术开展联合攻关，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水产科技创新成果。

（四）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推行水产标准化健

康养殖，开展无公害水产品基地建设和产品认证，建立健全产地环境管理、生产过程管控、包装标识、准入准出等制度。构建省、市、县质检体系，建立常态化、长效性的水产品质量检测监管工作机制。

（五）保护水产资源和生态环境。推进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严格执行禁渔期制度，严厉打击违禁和电、毒、炸鱼等违法作业行为。坚持水产资源增殖放流。强化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加强水域生态保护和渔业水域环境污染防治，按照“属地管理”和“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强化水产养殖场（户）监管，杜绝养殖场（户）直接向水体排放沼液、沼渣和污水等不良行为。新、改（扩）建水产养殖场须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开展环境评价。水产养殖废水宜因地制宜选择处理技术和工艺，排放水质应达标，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本地区总量控制要求。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水产品主产区人民政府要把加快发展现代水产业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幸福美丽新村建设的重要内容。落实好强农惠农政策，根据现代水产业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政策、创新机制、增加投入，切实解决制约现代水产业发展的问题。

（二）落实扶持政策。稳定和完善水产业基本经营制度，完成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水域滩涂养殖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探索养殖权证和捕捞权证抵押质押及流转方式，将养殖证作为享受各级财政补贴、项目建设和灾害救济的资质条件。将水产业纳入农业用水、用电、用地等方面优惠政策范围。严格执行设施农用地管理规定，农田水利建设、扶贫开发等农村水、电、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布局，应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水产养殖场和养殖基地发展需求。各级财政要加大对水产发展的投入力度，重点用于渔政、资源调查、品种资源保护、疫病防控和质量安全监管。加大财政项目资金扶持力度，鼓励和支持农（渔）民水产专业合作社、家庭渔场作为申报实施主体参与水产项目建设，积极探索建立财政投入形成资产转化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股份的机制。

（三）强化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根据水产

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通过财政贴息,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提高对水产养殖场和养殖基地建设的授信额度,对适度规模的养殖户给予小额信用贷款支持,引导相关贷款担保公司为规模养殖场和养殖大户提供信用担保。支持建立渔业保险制度,鼓励开展水产养殖保险。当地人民政府可对参加养

殖保险的农户给予一定比例的保费补贴,省级财政按照特色农业保险奖补有关政策予以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渔业互助保险,创新保险产品,探索开展渔业机具等商业保险,增强渔业风险保障能力。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17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改革完善市与县(区)分税制 财政体制的通知

攀府发〔2014〕4号

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与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分税制财政体制的通知》(川府发〔2014〕9号)的规定，在保持现有利益格局不变的前提下，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印花税和契税分享方式

印花税和契税作为市、县(区)固定收入，按现行市以下财政体制确定的原则，市与县(区)分享比例统一调整为5:5。

二、调整企业所得税分享方式

企业所得税作为省与市(县)的共享收入后，纳税企业属于市级固定收入企业范围的，其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央和省按比例分享后的部分，全部作为市级固定收入，县(区)不参与分享。市级固定收入企业以《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级固定收入企业的通知》(攀财预〔2012〕42号)确定的范围为准。

市级固定收入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按属地原则进行征管，以现行市以下财政体制确定的分享比例，就地分级入库。其中：东区和西区企业所得税，中央和省按比例分享后的部分，市与区按5:5的比例分享。仁和区和米易县执行省对少数民族待遇县

的税收优惠政策，省暂不分享部分作为县(区)固定收入；除中央按比例分享和省暂不分享后的部分，市与县(区)按5:5的比例分享。

三、基数划转

本次市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调整的基期年为2012年。对于印花税、契税划转收入，通过在县(区)返还性收入中单列印花税、契税税收返还收入予以处理，暂不与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补助基数冲抵。对于企业所得税划转收入，通过调整县(区)企业所得税返还收入的办法进行处理。体制调整后，若县(区)以后年度的收入完成数达不到上(下)划的2012年基数，市财政将相应扣减(增加)对该县(区)的税收返还补助。

四、执行时间

本次体制调整从201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各征管机关和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要按时完成财政收入划分、征缴、报解、入库的调整工作，确保调整后的市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正常运行。

附件：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契税各级分享情况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4年2月17日

附件

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契税各级分享情况表

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契税各级分享比例

税种	东区、西区(%)			仁和区、米易县(%)			备注
	省级分享	市级分享	县区分享	省级分享	市级分享	县区分享	
企业所得税	14	13	13		13	27	市级固定收入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县区不参与分享
印花税		50	50		50	50	市级固定收入企业缴纳的印花税，县区不参与分享
契税		50	50		50	50	市级固定收入企业缴纳的印花税，县区不参与分享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苴却砚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1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十八大精神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文化产业发展的意见》(川府发〔2012〕14号)、《四川省工艺美术千亿产业发展规划》(川经信轻纺〔2013〕206号)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我市苴却石保护开发及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攀办发〔2010〕18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苴却砚文化产业发展,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快推进苴却砚文化产业发展、打造特色城市文化名片,建设区域性文化高地,为促进城市产业升级、城市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提升城市竞争力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相结合。加强对苴却石矿产资源的保护、有序开发、集约使用,提升资源利用率,做到物尽其用,可持续发展。

(二)政府引导和市场配置相结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注重发挥政府引导作用,营造苴却砚文化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三)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相结合。坚持在继承传统技艺的基础上运用现代艺术和科技成果,推动苴却砚雕刻工艺、品种、技艺、材料和表现形式、创作题材的创新。

(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坚持社会效益为主,注重文化产业的边际效应,充分发挥苴却砚文化产业在促进文化旅游发展、塑造城市形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五)艺术精品和实用产品相结合。坚持以苴却砚精品创作为核心,延伸产业链,以非砚产品为重要补充,充分开发苴却砚及其工艺品的实用价值和附属价值,推动苴却砚文化产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六)文化元素与城市发展相融合。坚持把苴却石(砚)文化元素融入城市建设之中,注重品牌包装,建设有地方特色的城市文化,提升城市竞争力。

三、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按照“建好一个文化产业园区,建设一个产品集散平台,培育一批文化龙头企业,建设一支文化人才队伍,打造一个特色文化品牌”的“五个一”工作思路,努力将苴却砚文化产业培育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城市文化名片。

(二)发展目标。积极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到2017年,力争培育5—10家示范企业和3—5家龙头企业,实现产业年均销售持续增长。

积极申报“中国苴却砚雕刻技艺”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到2017年,力争培养一批区级设计雕刻技艺人,市级工艺美术师,省级、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

四、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苴却砚文化产业发展。按照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合理布局、突出重点、打造特色的原则,加快苴却砚文化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产业发展。

1.建立苴却砚集中创作加工区。一是充分发挥南山园区“四川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集聚作用,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立足大文化大产业发展,加强政策引导,吸引更多有实力和潜质的企业进入基地,实现产业集聚和规模化生产,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二是根据产业发展的需要,适时规划建设一个新的集中创作加工区,既解决南山园区规模不足的问题,又能满足产业发展的需要。

2.建设苴却砚集中展示销售区。一是加快建设大河苴却砚文化街。高起点、大手笔,充分融入园林、文化、旅游等元素,突出“砚、玉、石”主题,突显“现代都市门户”特色,把大河苴却砚文化街建设成

外来游客到中国阳光花城必到的一个重要景区。

二是建设苴却砚游购体验区。按照因地制宜、相对集中的原则,结合旅游新村、旅游集镇建设,在平地镇、大龙潭乡建设苴却砚文化区,将苴却砚文化产业置入迤沙拉历史文化名村,打造最具产业特色、民族风情的游购体验区。

三是加快苴却砚地标保护产品省级示范区建设。以苴却砚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为契机,以地理专用标志的使用为突破,有效促进苴却砚产业的规范发展,进一步扩大苴却砚文化品牌的影响力,提升知名度。

3.发展壮大苴却砚文化产业。以苴却砚为核心产品,延伸产业链,以非砚产品为重要补充,大力推进苴却砚文化产业发展。

一是建立行业准入制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行业标准,实行行业准入;加强对苴却砚企业的规范化管理,引导企业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消除传统市场中散、乱、小的局面,树立行业整体形象。

二是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加大对苴却砚龙头企业的扶持培育,鼓励龙头企业加大投入,探索建立“企业+大师+基地”的生产经营模式;鼓励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和带头作用。

三是加强产品研发创新。高度重视传统苴却砚的研发,丰富提升其文化艺术价值,把砚做精;加强非砚产品的创意设计,积极开发新品,丰富本土文化内涵,形成独具攀枝花特色的文化产品。

四是全力推进市场营销。规范销售市场,营造良好环境。市内,文化、工商、质监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将产品集中到文化街区销售。市外,一是建立苴却砚网络营销电子商务平台;二是在著名旅游景点、历史文化名城(街)、车站等设立苴却现实体销售店。

(二)加强文化的传承与辐射。以传承地方特色文化,打造地方特色品牌为目标,充分发挥苴却砚文化产业的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区域性文化高地。

1.大力培养人才。依托各级各类教育资源开展培训,发挥工艺美术大师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传、帮、带”作用,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

水平,形成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金字塔形人才结构。

2.建设传承阵地。着力打造“中国苴却砚之乡”特色文化区域。在大龙潭、平地中心校、龙头企业等建设青少年苴却砚文化传承实践基地,为这一民间艺术的传承奠定基础;在大河苴却砚文化创意园建设攀枝花苴却砚博物馆,加强苴却砚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发展。

(三)加强苴却砚文化品牌的包装与宣传。按照“政府主导,企业参与,统一要求,积极推进”的要求,搭建广播电视台、报刊网站、节庆展会等多种平台,全力加强品牌建设。

1.加强品牌保护。强化“中国苴却砚之乡”、“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品牌资源的管控和保护,制定地标、商标管理办法,加强产品的外包设计,强化相关产品设计专利申请,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实施、行业自律的管理机制和民间保护、行政保护、司法保护并存的监管模式。

2.丰富宣传形式。定期举办苴却砚文化艺术节;办好“中国苴却砚之乡”网站和《中国苴却砚》杂志;积极组织参与大型展会;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加强宣传,有效提升苴却砚产品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吸引力。

3.开展交流合作。建立健全交流合作平台,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形式,重点加强协会、龙头企业与端砚、歙砚等名砚协会、雕刻专家交

流,借鉴他山之石,拓展发展思路;邀请国家、省市等各级文联、作协等文艺团体到攀枝花开展主题创作活动,运用诗歌、散文、书画等形式充分展示苴却砚的文化魅力,充分发挥苴却砚文化产业的规模效益和巨大的边际效益。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将苴却砚文化产业发展纳入市、区两级党委、政府的重点工作,成立攀枝花市苴却砚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按照“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督查、统一考核”的原则,形成统筹推进苴却砚文化产业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二)完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投融资、土地、财税、质量、技改、人才等相关扶持政策。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每年不少于100万元,并根据财力情况逐年适度增加。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支持苴却文化产业为重点,主要用于龙头企业扶持补贴、重点项目建设、产业配套设施、人才培养、品牌包装、宣传推广、市场开拓等。

(三)发挥协会作用。充分发挥苴却石行业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行业协作和自律,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问题,促进苴却砚文化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4年2月28日

国有企业的政治和社会责任,担负起全市成品油尤其是柴油保供任务。一是要努力组织好成品油尤其是柴油资源,积极向各自上级公司反映情况,争取上级公司的大力支持和足够的成品油资源,保障全市成品油供应稳定;二是要针对往年成品油供应实际,结合2014年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及时修订全市成品油供应应急预案,尽力避免每年冬季的“柴油荒”;三是要按照全市工业经济发展的统一部署,科学组织、均衡调度,保障全市重点工程、重大民生项目以及群众生产生活用油需求;四是要加强与铁路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协调解决成品油铁路运输问题,保障成品油畅通运输,同时改善卸油设施以提高成品油卸车效率。

三、科学调度,全力做好铁路运输工作

各县(区)政府及生产要素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铁路运输问题,把协调解决企业的铁路运输问题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铁路运输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铁路运输的有利条件和时机,全力做好铁路运输工作,确保全市工业产品运得出,物资运得进。一是铁路部门要与县(区)生产要素保障部门及时沟通,切实掌握企业的实际运输需求并据此制定适合企业的铁路运输工作方案,尽力满足企业运输需求。二是县(区)生产要素保障部门要主动积极与铁路部门加强联系和沟通,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反映的铁路运输问题,确保企业产品及时发运。三是尽快开通米易青杠站货运业务、西区格里坪鑫铁物流铁路货运专线货运业务。米易青杠站货运业务的开通不

仅有利于米易片区的产品发运,更有利于我市东部片区的产品发运,缓解东部片区各铁路站点运输繁忙压力。米易县政府要尽快进行协调,确保青杠站尽快开通货运业务,缓解全市铁路运输压力。

四、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切实做好生产要素保障工作

生产要素保障工作关系全市工业经济健康运行大局,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生产要素满足工业经济快速发展需要。各县(区)政府要有专门领导负责协调生产要素保障工作,并将生产要素保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要落实具体工作部门和人员,及时掌握企业反映的生产要素实际需求并汇总上报,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要素保障中存在的问题,支持企业健康发展。市经信委是全市生产要素保障工作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好职能,统筹生产要素保障相关工作,推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市政府将要素保障工作纳入全市工业经济目标考核,对生产要素保障工作完成好的单位进行表彰。

各县(区)政府于2014年2月20日前将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报送市经信委(联系人:陈松,联系电话:3347316),市经信委将信息汇总后发送生产要素保障相关部门和单位,确保信息畅通和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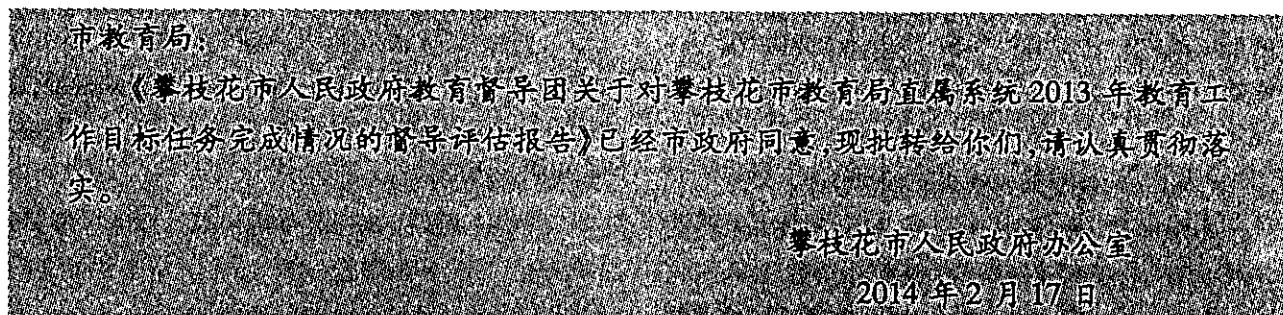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12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批转市教育督导团对市教育局直属系统 2013 年教育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督导评估报告的通知

攀办函〔2014〕27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

关于对市教育局直属系统 2013 年教育工作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督导评估报告

根据市人民政府与市教育局签订的《攀枝花市教育局直属系统 2013 年教育工作目标责任书》，市政府教育督导团于 2013 年 9 月至 10 月，组织市政府督学、市政府教育督导团督导评估专业委员会成员等有关专家组成了 4 个督导评估组，在各学校自查基础上，通过巡视校园、查阅资料、深入课堂听课、开展问卷调查、听取学校工作汇报、与被督导学校交流等方式，对市教育局直属的 13 所学校 2012 ~ 2013 学年度教育工作开展了督导评估。督导评估组认为：2012 ~ 2013 学年度，市教育局直属单位坚持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实施素

质教育，不断提炼和完善办学思想和办学理念；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教师培养培训，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各学校多渠道筹集资金改善办学条件，不断改进和加强常规管理，学校安全稳定，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绩。

本年度市教育局直属系统学校有 8 所被评为优秀，5 所被评为良好，优秀率达到 62%。根据市政府与市教育局签订的《攀枝花市教育局直属系统 2013 年教育工作目标责任书》，经市政府教育督导团研究，认定市教育局直属系统完成了 2013 年教育工作目标任务，建议督导评估为一等奖。

一、主要成绩

(一)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2013年秋市直属学校共有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含幼儿园)在校生32161人,比2012年秋季学期增加840人。其中幼儿园在园幼儿980人,增加138人;小学在校生4641人,减少89人,初中在校生6625人,减少49人,其中接收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就读1739名,减少了335人;特殊教育学校在校生121人,减少13人;普通高中在校生10086人,增加424人;直属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9708人,增加429人,有在校“9+3”藏区学生704人;攀枝花电大在校成教大专以上学历学生7712人,增加562人;直属中职和电大三所学校面向社会短期开展培训26369人次,其中电大完成短期培训人数13504人。

(二)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

本学年度,市七中5个校安工程项目,投资2446万元,全部完工;市三中新建办公楼主体已完工,安全应急体验馆进入开工准备;市建校新教学楼基础已完工;市经贸校教师周转房主体完工,江北校区实训楼项目及设备购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前期准备。与此同时,各直属学校积极自筹资金1670多万元,用于校舍维修改造、设备设施配置,改善办学条件。

(三)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

一是各学校按照“举旗子、抓班子、带队伍、促发展”的要求,加强了班子建设,实行了“校长负责、分层管理、责任到人、考核奖惩”的管理办法,管理水平有所提高。

二是各学校加强了教师队伍建设,发挥了名师和骨干教师的作用。各学校坚持师德教育,签订了师德承诺书,坚持了家长、学生问卷调查了解师德和行风状况,有效规范了依法执教、文明施教行为。各学校加强了骨干教师梯队建设,完善了管理、考核制度,形成了省、市、县三级骨干教师群体,2013年直属学校在岗县级以上骨干教师508人,占直属学校专任教师的28%。市三中实施“名师工程”和“青蓝工程”,积极构建适合教职工和学生发展的和谐环境。市七中建立了5个名师工作室,学校荣获了市政府“人才开发奖”。

三是各学校全面完成了国家、省、市以及学校的各类培训任务。2013年度共培训45347人次。

四是市直属学校小学、初中、高中(含中职)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均较上年度有所提高,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四)教学改革全面推进。

一是义务教育学校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各学校在观念转变、备课改革、问题导学、学生先学、学习小组、展示对话、课型创新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积极进展。市四中以“55”教学模式为指导,推动全校课堂教学改革;市九中推进高中“三三制”学案导学模式、初中“271高效课堂”改革;市特教学校紧扣“育人为本、提高特教质量”两个重点,深入打造“文化知识教育、艺体、语言康复、随班就读、职业教育”五个教学特色。

二是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得到有效推进。市三中总结出了“三三制问题式导学法”;市七中打造了“五段式模块教学循环新课堂”模式。

三是两大中等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工作深入推进,“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是各学校注重艺体团队建设,坚持开展艺体训练,坚持大课间改革,努力保证学生每天1小时体育锻炼,举办了庆“六·一”文艺汇演和开展了丰富多彩的体育竞赛活动,有效提升了学生综合素质。

(五)教育管理和教育质量进一步提高。

一是育人的针对性、时效性和科学性进一步增强。各学校加强了德育常规管理,以人为本,以生为本,教育活动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坚持全面育人、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大力开展德育实践活动,完善表彰评优评先机制和制度,充分发挥先进模范人物的引领示范作用。市外国语学校开展快乐德育、情境德育、校本德育、生态德育,实现了德育的认识到位、内容到位、组织到位和活动到位,效果明显。市二中树立“立人先立德”思想,积极开展德育实践活动,投入资金70万元建成了攀枝花市未成年人心理成长指导中心;市三中以学做真人理念为引领,把德育工作做深、做实、做细,努力增强时效性。市实

验学校推行的“阳光德育”，以爱育人，以德化人，让孩子感受成功。市九中形成具有民族学校特色的学校禁毒工作模式，受到市级领导肯定。市11中小完善了《各年级德育目标体系及课程设计方案》，加强了班主任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有一定特色。市建校注重培育德育特色，探索构建234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体系，不断丰富了以“红色经典，唱响建校”、“清音寓情，书香建校”、“心暖春（冬），晴动建校”为主题的德育系列活动内涵，德育工作成效明显。市经贸学校创新“三心”德育模式，积极探索构建“和·美”校园艺术文化体系，促进学校内涵发展。

二是教学质量上新台阶。各学校以教学为中心，质量为核心，积极探索适应新课程要求的课堂教学方法和模式，坚持“面向全体，因材施教，全面发展，学有所长”的教学指导思想，坚持发挥教育科研在提高教育质量的基础性作用，努力提高教育质量。

学前教育阶段（幼儿园）教学质量逐步提高，幼小衔接教育有新进展。市实验幼儿园幼儿体操队参加比赛获得全国金奖和全省第一名。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质量稳中有升，学科调研检测RSR值稳步提高。普通高中质量有新突破，市三中、市七中本科上线人数双双突破千人大关。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取得新成绩。市建校深化课程改革，积极推进特色专业、特色课程建设，大力推进实践“理实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着力加强“理实一体化”教学能力建设，教学质量进一步提升；市经贸校有效搭建学生成才立交桥，创学校对口升学品牌，本学年度对口高考、艺术高考成绩显著。市经贸学校“9+3”免费职业教育，荣获“四川省免费藏区中等职业教育工作先进单位”称号。两所中职学校“9+3”学生就业率达到100%。

三是各学校体育、卫生、艺术、科技创新和学科竞赛取得新成绩。市九中获得市教育局2012~2013学年度义务教育艺体类优秀一等奖。市特教学校1名学生获四川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100米蛙泳金牌。

四是教育科研健康发展。2013年直属学校共有市级以上在研课题138项，其中国家级规划课题

2项，省级课题24项，市级课题104项，市级微型课题18项。各学校教育科研管理规范，市三中、市特教校、市建校均获得2013年四川省政府第五届教学成果二等奖。

（六）现代学校制度建设逐步推进。

市直属学校加强了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特色发展，依法治校、依法执教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市二中以建校35周年为契机，编辑了一套完整的制度汇编和资料汇编，使学校管理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市实验学校加强制度汇编，在校园文化建设、素质教育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开放办学等方面取得成效。市四中、市建校进一步完善了学校管理制度。其他各学校依法治校和“六五”普法工作都有新进展。

（七）办学思想、理念的创新发展进一步深化。

各学校将办学思想理念融入学校文化建设，引领学校的改革发展。

市外国语学校把办学思想理念融入校园文化建设，形成特色，获首届“川派初中名校”称号，被评为“四川省农村中小学教师远程培训先进单位”，学校食堂以高分通过四川省示范性标准化食堂验收。

市二中坚持以“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积极促进师生、学校共同发展”为办学理念，奋力打造“精品+特色”的诚信、知识、礼仪、和谐、魅力二中取得新成效。2013年4月被评为“首届川派初中名校”。

市实验校打造阳光校园、成功校园、书香校园，文化建设有新意，中国梦实践教育活动内容丰富。

市三中办学思想理念的内涵有新的提升，以“追求真理、学做真人”的文化理念为引领，培养学生仁礼智勇的君子品格。

市七中确立“特色兴校、文化治校”的办学理念，强化“敦品励学、和谐发展”的办学思想和“自动自发，自强不息”的学校精神。

市九中坚持“质量是生命，校风是灵魂，教师是关键，改革是动力”的办学思想，以“一切为了学生的发展”为办学理念，坚持“民汉合校，艺术+体育”的办学特色。

市经贸校坚持深化办学思想,形成了学校“11333”发展思路,不断推进改革发展创新。

市建校围绕“示范引领、特色发展”,不断创新发展战略、办学模式、管理机制以及育人模式和9+3工作模式,进一步推进学校品牌建设。

市特教学校大力实施“1+1+1”学生发展模式,树立“联合办学”和“开门办学”理念,2013年秋季学期开办了首届培智班和中职班,促进了学校发展,扩大了学校知名度。

(八)教育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快。

2013年各学校共投入1200万元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大力完善“三通两平台”,促进了优质教育资源开发、应用与共享,市直属义务教育学校和普通高中实现了班班通,教育管理和教育现代化水平有新的提高。

(九)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各学校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以活动为载体,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提高师生安全意识。深入开展“本质安全型”学校创建工作,提高防范水平。创新学校安全管理模式,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加强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提升师生安全素质。做好了信访维稳工作,深化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综合治理,有效防止和减少学校重特大责任事故的发生,逐步建立起学校安全工作的长效预控机制。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投入不足仍然是制约市直属学校发展的重要因素。主城区教育资源不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大多数学校的教育设备老化严重,更新不足;教育信息化经费不足,维护运转困难;主城区不少学校学位缺口大,大班额消减困难;校舍维修改造经费不足,校舍维护难度大;食堂、宿管、绿化等辅助人员没有编制,还未实现政府购买服务;市实验幼儿园场地狭小等方面的问题。

(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特色发展程度不高。市直属各学校之间在班子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常规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水平、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参差不齐,个别学校管理水平较低,少数学校办学思想、理念脱离学校发展实际,校园文化特色、办学特色不

明显,家长、社会和师生认可度不高。

(三)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进力度不够。少数学校对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认识不到位,对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建设推进不力,有的学校还没有进行制度汇编,有的学校制度不健全,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不到位,学校自主办学的主动积极性不足,有的学校办学行为还有待进一步规范,有的学校没有充分发挥社区、家长、社会的作用。

(四)教师队伍建设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学校存在师德师风、教师违法犯罪,教职员思想政治工作不到位等问题。

(五)教育教学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质量是学校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少数学校教学改革和教育科研推进力度不够,德育管理针对性和时效性不强,教学质量不高或存在下滑的趋势。

三、改进工作建议

(一)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继续贯彻国家、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坚持立德树人导向,以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为主线,以改进政府的教育管理方式、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释放学校办学活力、构建全民终身学习体系为重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教育体系,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教育需求。

(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常规管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总结提炼办学思想、理念,挖掘学校发展潜力,调动社会资源,提高教育质量,提高师生和社会满意度,提高办学水平,缩小校际间差距,推进特色学校建设。

(三)进一步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提高依法治校,依法执教水平,规范办学行为,健全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建立依法办学、民主管理、自主办学、运转高效的现代学校。加大对违规招生、乱收费、有偿补课等违规行为的惩处治理力度。

(四)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力度,大力加强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和完善教师管理、考核、奖惩相关制度;大力加强教师专

业发展平台建设,多种方式提高教师专业发展水平,增强教师的职业幸福感和荣誉感,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

(五)深化教育改革和重视教育科研,加大教学

改革力度,发挥先进思想、理论的引领作用,积极推进课程改革,加快高效课堂建设,为提高质量打下牢固基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攀枝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攀办函〔2014〕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攀枝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	杨自力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	李仁杰	副市长
委员:	尹森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兴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文静	市政府副秘书长、法制办主任
	何昌文	市食药监局局长
	赖小红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周元明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蔡泽	市发改委副主任
	董之云	市教育局局长
	丁建高	市科知局局长
	陈继川	市经信委副主任
	陈先强	市民宗委副主任
	尚建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饶晓东	市监察局副局长

刘元海	市财政局局长
张驰	市环保局总工程师
刘志君	市住建局局长
马泽林	市水务局局长
李春华	市农牧局局长
��立君	市商粮局局长
范春如	市卫生局副局长
冉从富	市城管局党组书记
刘连志	市旅游局副局长
姜文彬	市工商局局长
陈力	攀枝花质监局局长
李明春	攀枝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陈开清	市食药监局食品安全总监

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食品安全办)设在市食药监局,承担日常具体工作。由何昌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开清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17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挂牌督办整改重大火灾隐患的通知

攀办函〔2014〕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自2013年11月1日公安部召开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以来,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攀钢集团生活服务公司瓜子坪靓轩超市等单位场所存在严重危及公共消防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的消防工作原则,市政府决定实施挂牌督办整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加强领导,切实抓好重大火灾隐患挂牌整改工作。

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严峻的消防安全形势,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和社会力量,加强对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相关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重大火灾隐患一次性整改到位,不留后患。

二、严格标准,依法督促有关单位整改重大火灾隐患。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重

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监督,科学管理,真诚服务,加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力度,制定切实可行、经济合理的整改方案,跟踪落实整改工作,最大限度地提供技术服务。对整改难度较大的重大火灾隐患,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办法,确保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对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期限届满后,要进行复查,并向市政府书面报告整改情况;对重大火灾隐患已经消除,符合销、摘牌要求的,要提出予以销案、摘牌的建议。

三、严格责任追究,确保工作实效。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将纳入政府消防工作目标考核。对火灾隐患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单位(场所),将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对在重大火灾隐患整改过程中,因工作不力,未按期整改到位,造成火灾事故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名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27日

附件

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名单

序号	存在火灾隐患的单位(场所)	火灾隐患内容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期限
1	攀钢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瓜子坪靓纤超市	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喷头和湿式报警阀组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探测器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3. 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攀钢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前
2	攀枝花市东区老菜馆餐厅	1. 三、四层只有一部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规定； 2. 二层商业与住宅疏散楼梯共用，未按规定设置独立的疏散楼梯； 3. 二至四层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 二至四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恢复正常运行。	攀枝花市东区老菜馆餐厅	2014年3月20日前
3	攀枝花瑞云工贸有限公司	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存在故障，无法正常使用；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存在故障，无法正常使用； 3. 地下车库入口处的防火卷帘门损坏。	攀枝花瑞云工贸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前
4	盐边县红格镇中心小学	1. 综合楼的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规定； 2. 综合楼楼梯间的设置形式不符合规定； 3. 综合楼外窗被封堵，影响逃生和火灾救援； 4. 宿舍楼通道通往楼梯间的门设置不符合要求。	盐边县红格镇中心小学	2014年4月20日前
5	盐边县欣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盐边鑫盛农贸市场部分消火栓箱内无水带水枪。 2. 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严重，超过30%。 3. 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4. 自动报警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恢复正常运行。 5. 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盐边县欣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前
6	攀枝花市东区彼岸外语学校	1. 该学校只设置有一个安全出口、安全出口数量不足。 2. 该学校在楼梯间设置栅栏。	攀枝花市东区彼岸外语学校	2014年5月23日前

